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资 [2003] 10 号

南京工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管理暂行办法

随着我校学科建设的不断深入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已成为学校事业发展，提升教学、科研质量与水平的必要条件，是建设高水平实验室的重要指标，是出高水平技术成果的主要手段。为了加强我校大型精密仪器的管理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，充分发挥学校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研究，对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作如下管理规定：

一、根据教高[2000]9号文件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规定：

单价人民币在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；

单价在 40 万元以上（含成套设备），或单价不足 4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的仪器设备均属于教育部管理的大型、贵重、稀缺仪器设备。

我校将单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暂定为“校管”大型精密仪器设备。

二、大型、贵重、稀缺仪器设备的购置应本着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配置，购置前应履行下列程序：

1、编制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，含如下内容：

- 仪器设备配置的必要性及校内工作量预测分析；
-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，包括仪器适用学科的范围，所购仪器设备品牌、档次、规格、性能、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；
- 仪器设备、附件、配件、软件等运行维护维修经费的落实情况；
- 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；
- 安装场地、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、完备程度；
- 校内外共用方案；
- 效益预测（教学、科研、论文）及风险预测。

2、购置仪器设备的审批

- 申请单位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；
- 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讨论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；
- 相关和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
三、购置与管理

1、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物资设备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办法》组织采购工作。并会同使用单位对仪器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索赔、保修等逐项落实管理工作，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。进口设备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购置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费。

- 2、仪器设备要逐台建立技术档案，要有使用、维修等记录，特殊使用的设备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，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、指标进行校检和标定。
- 3、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。在完成本单位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同时，要开展校内、校际和跨部门的咨询、培训、分析测试等协作服务工作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。
- 4、使用管理单位要积极培训能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技术人员，加强管理，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。
- 5、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、维护、管理等技术人员是保障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关键，各部门要对技术人员加强管理和重视，要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办法。
- 6、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和要求，学校每年对大型精密仪器进行效益评价，使用管理单位要认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、维护记录书，每年底交学校设备管理职能部门统计上报备查。学校对仪器设备使用管理、维护维修、技术改造等较好的管理人员进行表彰。对严重失职造成损失的要根据情节轻重，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。

南京工业大学

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日